

自21世纪以来,人口老龄化逐渐成为一种全球性现象。人口老龄化是社会发展的趋势,也是我国今后较长一段时期的基本国情。自2000年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以来,至今已历时20多年。然而,在老龄化问题认知方面,仍然存在诸多误区或理解偏差。人口老龄化问题是一个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影响人口结构中的各个层次及其个体发展的各个阶段,仅仅关注老年人口显然无法全面应对老龄化社会的诸多挑战。因此,积极看待老龄化社会,积极看待老年人,积极看待老年生活,需要纠正在老龄问题上的一些认识误区。

把老龄问题简单地理解为老年人养老问题的误区。长期以来,对老龄化及老年人存在认识误区和理解偏差,消极片面认为老龄化只会成为社会负担,忽视不少健康、社会参与度高的老年人正通过各种形式为家庭和社会发展所作的贡献。对人口老龄化的常态化欠缺系统认知,对老龄化社会的全民性和整体性缺乏正确认识。因此,我们不仅需要重新认识老年人是人的生命的重要阶段,还要客观、积极、全面看待老龄化社会、老年人、老年期是仍然可以有作为、有进步、有快乐的重要人生阶段。

在老龄化社会中,可以通过提升人口素质、“老带新”、增加研发投入等路径提升劳动生产率的可能性。一方面,在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青壮年人口占比将逐步减少,老年人口占

纠正老龄问题上的三个认识误区

□ 胡玉萍 薛伟玲

比将逐步增加,这是制定经济社会政策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随着老年人口比例的不断上升,老年群体在消费市场上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日益增长的老年消费激发了一个庞大的市场蓝海,老龄经济必将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另一方面,老龄产业的产业链长,服务业占据主导地位的特征也使其成为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抓手,老龄化社会对智能化、数字化需求也将不断推动科技进步,提升经济品质。同时,在金融市场上,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将会推动金融机构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以应对依靠利差为主的传统盈利模式面临的挑战,可以整体提升我国金融业的竞争力。

人口红利消失必然带来劳动力短缺的误区。人口红利,是指一个国家的劳动年龄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较大,抚养率比较低,为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的人口条件。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我国大量的劳动力为国家经济发展提

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这就是人口红利的一种表现。近年来,受低生育率和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的影响,认为我国的“人口红利”将不复存在,出现劳动力短缺。因此,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需要系统地、全面地充分认识风险、防范风险、化解风险,于风险中发现和把握发展机遇,推动人口均衡发展,从整体上维持良好的人口、经济、社会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人口子系统同其他子系统的耦合度和协同度。

一方面,反映人口年龄结构的传统“人口红利”消失,并不意味着劳动力的短缺,“人口红利”也不是决定经济社会发展的唯一变量。根据国家统计局近期发布的年度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15—64岁劳动年龄人口有96481万人,普遍高于发达经济体的同期该指标。其中,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56264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2.5%,也可说明目前我国经济增速仍处于较好水平。另一方面,我国的老龄化是人口规模

巨大的老龄化,表明传统的投资路径依赖经济发展模式面临降速和转型风险。具体而言,相对充足的劳动力供给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人力资本支撑,在传统人口数量红利逐步消失的情况下,要抓住“十四五”时期重要窗口期,大力提升劳动者素质,推动人口数量红利向质量红利、结构红利转变,让新人口红利在新一轮改革创新政策红利作用下充分涌流。

延迟退休是为了解决养老金支付压力的误区。近年来,延迟退休的话题一直是一个舆论热点,认为延迟退休的主要原因是为了缓解养老金支付压力的观点相当流行。诚然,随着人均预期寿命的上升,出生率的下降,人口结构出现倒三角情况,市场人力成本自然也就随之提高,养老金缺口风险的确存在。延迟退休政策实施以后,可以对领取养老金的人数和缴纳费用的人数进行调节,领取养老金的人数减少,缴纳养老金的人数增加,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养老金的支付

压力。但是,如果仅从这一个角度看待延迟退休未免本末倒置。

实际上,延迟退休更多的是基于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延长、养老负担代际公平和老年人参与社会事务的需要。一方面,我国现行法定退休年龄始于20世纪50年代初,男职工为60周岁,女干部为55周岁,女工人为50周岁。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不足40岁,根据《2021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目前我国居民人均预期寿命已达到78.2岁,人均受教育年限也在持续增长,在这样的背景下,如果不及及时延长退休年龄,势必会造成人力资源的极大浪费。另一方面,目前我国仍然面临着结构性失业等一系列难题,不仅需要协调好劳动力远期供给、中期供给和近期供给的关系,还要做好劳动力与产业联动动态监测。为此,不断调节、优化不同年龄劳动力资源配置,在老年人力资本开发方面,仍然拥有巨大空间。此外,延迟退休

是实现养老负担代际公平的需要。尽管养老负担在代际间自然传递具有合理性,但在人口老龄化加速、家庭保障功能弱化和少子高龄化现象并存的条件下,维持现有退休年龄,会造成代际之间的养老负担越来越不公平和不可持续的问题。也就是说,随着人口素质的不断提升,延迟退休政策将有利于老年人自由、自愿、平等地参与劳动和其他社会事务,增强其社会融入,防止社会隔离,提升老年人社会支持网络的致密度,降低老年期的脆弱性风险,保障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权利。

综上,厘清对人口老龄化的认识误区以及对这些误区的再认识,倡导全体老年人平等享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按照“着力完善老龄政策制度,增强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的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共享和开发老龄数据,构建客观、准确、动态反映老年人生活状况特别是老年人需求的老龄大数据平台,使相关大数据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为促进老龄事业和老龄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支撑。



城市更新中须留住“根”和“魂”

□ 赵森雨

城市更新是计划地对不适应当前及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市民生产生活需要的城市区域或空间进行的改建活动,是城市发展进程中的正常“新陈代谢”。而城市文脉则是城市演进过程中积淀形成的历史文化印记,是城市的“根”和“魂”。历史风貌是一个城市的独特印记,老建筑见证了城市历史、镌刻了城市记忆、延续了城市文脉,应当在改造过程中倍加珍惜。同时,保护城市文脉的根本出路在于“适度利用”,通过更新使历史空间得到活化,以此推动城市文化创新与繁荣,确保城市文脉的复兴和延续。

在城市更新中如何传承历史文脉。城市是历史文化的容器,容器中承载着岁月积淀的各类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些遗产奠定了城市文明的基底,沉淀的是一座城市独特的记忆和标识,成就的是一座城市独特的气质。因此,在城市更新中处理好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之间的关系,仍然是我国城市治理中面临的重要课题。一方面,一座城市留给现在和未来的,不应只有冰冷的回忆录和泛黄的老照片。如果没有活化的历史文脉存在,城市建得再新再好也是缺乏生命力的。可以说,老有老的味道,新有新的风采。每座城市既要有现代化的新区,也要有留住乡愁的旧城;既要有与时代和世界接轨的高楼大厦,也要有各具特色的古老街巷;既要有宽阔笔直的柏油路,也要有曲径通幽的石板路。唯有如此,才能避免城市面貌“千城一面、万楼一貌”。另一方面,城市更新中城市文脉活态化传承,涉及新与旧、拆与留、改与建,需要长远规划作支撑。要想让历史文化成为活的文化,不仅是对文化遗产进行博物馆式的保护,更是依托人进行活态传承。比如,姑苏古城的更新,在疏通水道的基础上,加入塔影互动装置,还原了三国时期北寺塔在水中的倒影,在传承水乡历史特色的同时,也在百姓日常生活中得以自然传承。从事例中可以得出,规划浪费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城市规划要有严肃性、科学性、前瞻性。

历史文化应“活”在现代生活里。一座城市的历史遗迹、文化古迹、文化底蕴,是城市生命的一部分。为此,要把老城区改造提升同保护历史遗迹、保存历史文脉统一起来,既要改善人居环境,又要保护历史文化底蕴,让历史文化和现



代生活融为一体。正因此,城市承载了人们的生活,只有把城市更新深度融入居民的生活中,才能展现一个有活力、有内容、有灵魂的城市状态。一方面,随着新城崛起、旧城老去,城市更新成为必然趋势。在城市更新中,除了带来林立的社区高楼、精致的商业体,城市更新的意义还在于延续历史文脉。一棵古树,一座祠堂,一条老街……塑造出一座城市风貌,犹如一本厚厚的书籍,像一片片散落的历史碎片,也像一幅幅在岁月中蒙尘的画卷,组成了城市生命的一部分,留下的是城市独特的印记。另一方面,更新一座城,也是唤醒一段历史,留住一处家园。城池和街巷肌理,一点点重新梳理;宅院、石碑和古井,一处处重见天日;老故事和新业态,古与新融合共生,才是城市更新的根本目的。保持老街区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使百姓安居乐业,使街区与民众生活真正地融合起来,方能达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目的。比如,西安市曲江新区的易俗文化街区是以秦腔戏曲文化为核心打造的剧场、博物馆、露天戏台等新型文化街区,以古城规划“街、坊、巷、院”为基础,为古老的秦腔文化提供了日常的舞台,在锣鼓声中,让游客能沉浸到一个主客共创的情境中,让这里的居民享受前人创造的文化福荫。这样的城市更新展现出了有人表演、有人观赏、有艺术团体、有大众舞台的互动式文化场景,在体验式文化地标中推广了地区的民俗文化实践。因此,在城市更新与老旧小区

更新改造过程中,应结合社区服务、居民生活特点及其在地文化,利用场所记忆对其进行正向的引导,双方相互作用,即构建起“社区公共空间环境—服务主要人群定位—复合功能植入—社区场景空间营造”良性循环的“空间—人—场景”模式,让历史文化“活”在现代生活里。

让历史文化“赋能”城市品质提升。城市更新不仅是一个民生工程,更是一个文化工程。在城镇化快速推进的当下,以文化为导向的城市建设和更新,正成为全球发达城市的发展趋势与共识。面向未来,在城市更新进程中,不仅要充分挖掘城市文化资源,把文化价值纳入城市更新项目规划、建设、管理的全流程,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拓展城市文化产业空间、营造城市文化品质空间,探索城市空间与城市文化融合发展新路径,还须体现在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和历史文化建设,以及城市生态宜居水平上。可以说,城市品质的提升决定了城市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一方面,文化不是凭空造出来的,通常需要较长的孕育阶段、长期的积累沉淀,才会逐渐得以呈现、发展和传承。我国现有的100多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无不经岁月月的长期积淀,留下众多宝贵的文化遗产。在城市更新过程中,对于城市管理者而言,城市文化的保护传承需要匠心、爱心、耐心、初心,要用匠心精益求精经营城市,用爱心保护城市历史遗存,用耐心培育城市文化精神,用初心思考城市未

来。另一方面,城市更新,不仅需要“面子”,更需要“里子”。城市更新是经济活也是人文活,是技术活也是艺术活。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必须研究人的需求,满足人们的各种需要。砍掉老树,从短期看可能既“方便”又“划算”,但从长期看可能并不符合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也不利于一座城市文脉的延续。不管不顾、不询问就砍掉已融入市民记忆的树木,是观念的落伍,是思维的僵化,更是工作方法的简单粗暴。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让城市面貌焕然一新,改善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也需要进一步探寻城市特色文化。比如,位于厦门市九龙江出海口的鼓浪屿国际社区,通过本地居民、还乡华侨和外来多国侨民的共同营造,展现出包容开放的海洋文化和多元文化的融合,诞生了新建筑运动与厦门装饰风格等多种新形式的特色文化产物。在这种文化的滋养下,鼓浪屿发展成为具有突出多样性和近现代生活品质的国际社区,于2017年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成为因文化而得以发展的城市区域典范。因此,延续历史文脉,深挖文化内核,提升城市品质,需要打造出每个城市独有的文化,形成文化内在支撑,而城市文化的繁荣复兴,必将“赋能”城市品质提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以县城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县城作为城市与乡村的纽带,是城乡融合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关键枢纽,在我国未来城镇化布局中占有重要地位。但是,就目前我国县城发展和治理层面而言,仍然面临一些具体问题。因此,为避免县城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短板和薄弱环节,需要把县城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并赋予县级更多的资源整合使用自主权,不断强化县城的综合服务能力,从而为国家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有效保障。

推进县城治理方式不断深化改革。县城活则全盘活,科学有力的管理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是县城发展的体制机制保障。据《中国县域统计年鉴2021(县市卷)》数据统计显示,我国县域经济占全国GDP的比重呈缩小趋势,从2011年的41.4%下降至2020年的38.6%。从浙江、江苏等省市发展经验看,县城发展活力越强,全局发展的质量就越高。因此,针对当前我国面临的“任务全面、责任重大、资源有限”的基层治理难题,需要进一步推进县城治理体制改革,推动权力下放、力量下移、资源下沉,通过赋权增能提升县城行政管理效率。一方面,需要处理好省与县的关系,持续深化“省直管县(市)”“强县扩权”改革,扩大县级经济、社会、干部人事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不断扩大县城治理的自主权,让县级政府成为配置资源、发展经济、服务群众的重要主体。另一方面,需要处理好县与乡的关系,完善乡镇治理体制,取消乡镇(街道)招商引资等职能,引导乡镇(街道)回归管理服务本位,激发村居和社区工作者队伍积极性,让乡镇(街道)更好地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面向服务。

推动县城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县城发展面临大多共性问题,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要素供给等与大中城市相比较为滞后。因此,需要把优化县城发展环境作为核心任务,以环境优化带动人口集聚、产业集聚。首先,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科学把握县城功能定位,顺应县城和村镇发展规律,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县乡村统筹规划建设管理,统筹推进县城城乡道路、管网、市政、数字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强化县城教育文化、医疗卫生、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供给,通过联合体、“县聘乡用”等方式推动县城公共服务体系向乡村延伸覆盖,探索县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多元化运营机制。其次,加快县城资源要素配置改革,畅通县域土地要素双向流动,加快农村“三块地”制度改革,建设统一的农村建设用地、宅基地等交易流转市场,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农村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鼓励利用金融资金、社会资本为乡村“活血”,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同时实现自我“造血”。最后,持续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县城企业服务平台,全面落实“容缺

提升县域治理效能 须不断激发发展活力

□ 杨果

办理”“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举措,扩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办理广度和深度,推进“互联网+监管”建设应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切实提升县城社会治理效能。农村劳动力向城市单向流动是工业化、城镇化的普遍规律,县域内的老龄化、空心化等已经成为必须关注的重要社会问题。因此,只有占我国人口绝大多数的县城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了,社会大局才能保持稳定。一方面,加大力度并继续完善县城社会治理体系,以村民自治组织、社区自治组织为主体,建立健全基层群众利益表达、利益调节、利益约束和利益补偿等机制,拓宽居民公共参与的领域和范围,提高社会组织的专业化水平,完善自治协商平台,健全民主协商机制,构建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相结合的县城治理格局。另一方面,不断提升县城社会治理韧性,探索“平战转换”基层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城乡基层社会冲突、重大灾害、安全事故等快速应对机制,做优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将风险矛盾化解在基层第一线,社会最末梢。此外,仍须不断提升县城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牢牢把握数字化变革的机遇,构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上下联动、纵向贯通、横向集成的县城智慧治理平台,强化动态感知、跟踪预测、分析研判、决策处置等闭环能力,让基层治理效能高便利触达各类主体。

